

债券代码：1780266. IB

债券简称：17 淮南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27613. SH

债券简称：PR 淮南 01

债券代码：1880030. IB

债券简称：18 淮南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27763. SH

债券简称：PR 淮南 02

债券代码：1980042. IB

债券简称：19 淮南城投债 01

债券代码：1980084. IB

债券简称：19 淮南城投债 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关于
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龙湖南路 21 号

2023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6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16年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债券的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淮南分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作为 2017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一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9 年第二期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发布的《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就发行人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下称“兴业信托”）作为原告方，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南城投”、“发行人”）作为被告方，基于淮南城投与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公司（下称“中城建安徽”）之间项目工程的应付账款债权之代位权纠纷，其中包括东西部第二通道、政务中心综合办公楼、人民公园和人民公园地下人防工程等四个项目工程所涉及的应收账款债权，兴业信托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安徽高院”）起诉淮南城投及中城建安徽，兴业信托主张代位行使对上述四个项目工程所涉及的中城建安徽应收账款之债权 13.8 亿元，并主张中城建安徽对债权转让中抵算额与 13.8 亿元之间的差额部分，以及淮南城投无效债权部分向兴业信托承担偿还责任。

2019 年 2 月，安徽高院审理后作出判决，驳回兴业信托全部诉讼请求，兴业信托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6 月，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裁定本案发回安徽高院重审。经安徽高院审理，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及主持调解，2023 年 8 月，淮南城投与兴业信托自愿达成调解，由淮南城投支付工程施工项目融资款项及诉讼费，发行人关于二通道项目、政务中心综合楼项目、人民公园项目、地下人防项目四个项目《投资代建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

二、影响情况与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经营活动正常，正在积极处理上述诉讼相关事项。上述诉讼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已发行的信用类债券本金及利息的偿付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

益，履行债权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临时事务报告。

中国银行淮南分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关于淮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2023年9月6日